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jinci.com>)登載。

本通函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重選董事..... | 4 |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5 |
| 6. 推薦建議..... | 6 |
| 7. 責任聲明..... | 6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 7 |
|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所提呈授出該項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所提呈授出該項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珠海華發」 | 指 |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執行董事：

李光寧先生(主席)
謝偉先生(行政總裁)
郭瑾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葵紅女士
熊曉鵠先生
鄒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
孫明春博士
謝湧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36樓3605室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謝偉先生、陳杰平博士及謝湧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的郭瑾女士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成員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付出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且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令其有效及高效營運及多元化。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2,012,184,000股股份)。

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計劃。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回購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1,006,092,00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的計劃。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就股東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合理資料，以便股東可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jinci.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以下為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謝偉先生(「謝先生」)

謝偉先生，44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謝先生現為珠海華發的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彼亦於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為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盟珠海華發，擔任珠海錘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當時稱為珠海錘創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主管。謝先生亦為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25)的董事，及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32)的副董事長。

謝先生獲委任的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任期已獲重續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謝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該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位、經驗及職責釐定，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1)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2)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4)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郭瑾女士(「郭女士」)

郭瑾女士，4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郭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郭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加入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任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郭女士擔任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32)董事兼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郭女士亦擔任珠海華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

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71447) 董事長。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郭女士擔任交通銀行珠海分行及交通銀行廣東省分行多個管理要職。郭女士擁有豐富經驗，於銀行及私募投資領域工作超過十五年。

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依照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郭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目前薪酬標準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女士(1)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2)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4)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陳杰平博士(「陳博士」)

陳杰平博士，6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陳博士於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陳博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分別出任深圳世聯行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85)及卓郎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博士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16)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博士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擔任上海天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彼目前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教授。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職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陳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在休斯頓大學分別取得科學學士學位及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得休斯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於該校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委任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任期獲重續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の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根據聘書條款，陳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博士(1)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2)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4)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謝湧海先生(「謝先生」)

謝湧海先生，6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謝先生現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則出任北京中國銀行總行投資管理及資金部副總經理。

謝先生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委員。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謝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謝先生已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國安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43)、聯交所上市公司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3329)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06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16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07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立橋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0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 委任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任期獲重續三年,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の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並須依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根據聘書條款, 謝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董事袍金, 有關金額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 謝先生(1)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2)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或(4)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 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0,060,920,000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0,060,92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回購合共1,006,092,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將只會於董事認為該回購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作出。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視情況而定)。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八年 | | |
| 四月 | 0.170 | 0.140 |
| 五月 | 0.179 | 0.133 |
| 六月 | 0.146 | 0.121 |
| 七月 | 0.130 | 0.097 |
| 八月 | 0.125 | 0.090 |
| 九月 | 0.120 | 0.070 |
| 十月 | 0.100 | 0.060 |
| 十一月 | 0.102 | 0.085 |
| 十二月 | 0.130 | 0.084 |
| 二零一九年 | | |
| 一月 | 0.100 | 0.084 |
| 二月 | 0.135 | 0.092 |
| 三月 | 0.139 | 0.109 |
|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116 | 0.11 |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某股東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珠海華發於3,710,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珠海華發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8%，據此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份回購授權獲行使而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茲通告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 (a) 謝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郭瑾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陳杰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謝湧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而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按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皆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郭瑾女士(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熊曉鵠先生及鄧岩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